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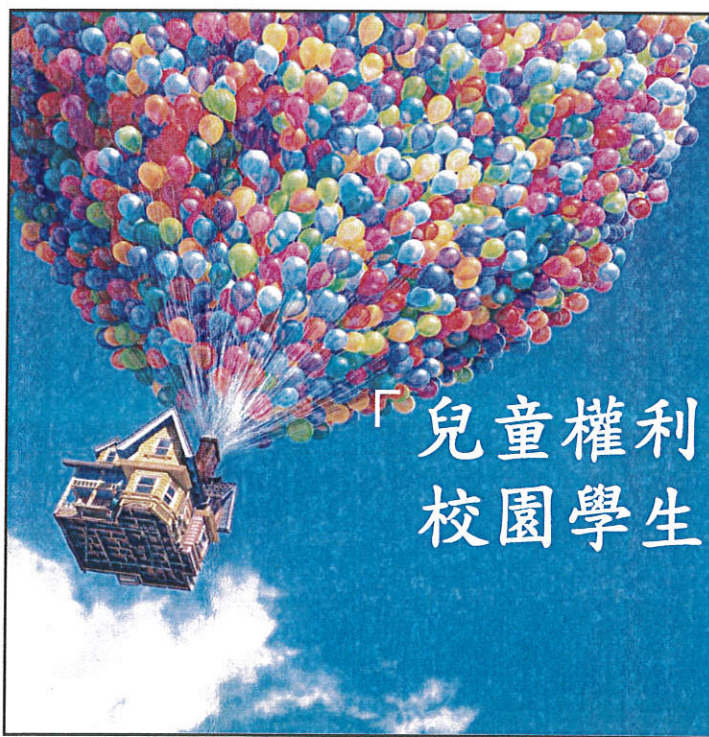
武漢國中
Wu Han Junior High School

112學年度第1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時間：111 / 08 / 28(一) 下午 3 : 00

主持人：鐘啟哲 校長

地點：2樓演藝廳 記錄：邱奕良



「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
校園學生事務的應用」

武漢國中鐘啟哲校長



教務處-教學組1



1. **暑假作業與閱讀心得單繳交**：09/01 (五)為繳交截止日期，優良作業給予獎勵，未完成者由教務處召集後於放學時間完成。
2. **課表更動**：各位同仁需調動本學期課表者，最遲務必於09/04(一)放學前以書面通知教學組，在不影響整體考量下統一調整，於09/08 (五)中午公告調整後課表，第三週 09/11(一)開始實施新課表。
3. **原住民語課程**：本學年本校除既有阿美語、泰雅語、排灣族語、布農族語課程，並新開設賽夏語及太魯閣語。
4. **九年級複習考**：於第二週09/05(三)、09/06(四)舉行。採隨堂監考，請教師依監考表準時至各班監考。

教務處-教學組2



5. 教學研究會：教學研究會舉行日期如下表請參考。

次數	週次	日期
第一次	第二週	09/03 ~ 09/09
第二次	第九週	10/22 ~ 10/28
第三次	第十五週	12/03 ~ 12/09
第四次	第十九週	12/31 ~ 01/06

6. 段考日程：段考舉行日期如下表請參考。

次數	日期
第一次	10/05 (四) ~ 10/06 (五)
第二次	11/28 (二) ~ 11/29 (三)
期末考	01/17 (四) ~ 01/18 (五)

教務處-教學組3



7. 作業抽查：均在生物實驗室進行，日期如下表請參考。

年級	日期
七年級	12/06 (三)
八年級	12/13 (三)
九年級	12/07 (四)

8. 英語朗讀比賽：日期為12月27日(三)第六、七節，地點：本校展覽室，參賽選手將抽離班級進行比賽。

9. 公開授課：112學年度公開授課，敬請各位教師(含正式、代理、代課教師)於9/29(五)前至本校首頁-公開授課專區-112公開授課專區，填寫公開授課登記表單。

教務處-教學組4



10. 調代課注意事項：

- A. 有急事不克到校請假：可先聯絡同仁協助上課，再通知教學組，以避免教學組因來不及協調調課而發生缺課。
- B. 請假人事先規劃請假：若教師因請假而須調代課時，本校網站有班級及教師課表提供教師查詢；調代課申請單可從學校網站下載或至教務處領取，請事先完成會簽程序後，交給教學組長或教務處協助行政教師詹乃卉老師。
- C. 正常上班但因課務需要而暫時調課：亦請寫調代課申請單，並完成會簽程序。
- D. 各處室辦理大型活動或是教師參與公假排代研習，若有需要協助調課，敬請提早告知教學組長及協行教師詹乃卉老師。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教務處-註冊組1

1.成績輸入：七、八、九年級全面採用雲端學務系統。

尚未申請帳號的新進教師請務必聯絡註冊組。

2.資料繳交：請各位導師協助繳交下列資料

- A.第八節輔導課意願調查表 9/1(五)
- B.學籍資料校正表 9/1(五)
- C.八九年級成績校正表 9/1(五)
- D.七年級大頭照、大頭照電子檔、郵局存摺影本 9/4(一)

3.學生證查驗：九年級9/5(一)、八年級9/6(二)

4.考程：九年級模擬考時間與平時上課時間不同，請任課老師特別留意
監考表。

教務處-註冊組2

5. 七年級學力前測：9/12(二)第二~四節舉行。

9/12(二)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七年級學力前測	正常上課	國文	數學	英語

6. 八九年級補考：8/31(四)~9/6(三)第八節

日期	8/31(四)	9/1(五)	9/4(一)	9/5(二)	9/6(三)
時間	第八節	第八節	第八節	第八節	第八節
地點	八年級-4F大音樂教室、九年級-3F電腦教室				
科目	國	數	英	社	自

7. 試模擬：為12/20(三)-12/21(四)，積分截止日為12/7(五)，請導師提醒學生獎懲銷過及志工時數，如有市級以上獎狀必須至訓育組登錄。

武漢
騎縫

國中
之章

教務處-註冊組3

8. 高中職免試入學宣導：如要取得超額比序滿分

警告銷至兩支以下（最好銷完）功過相抵後，嘉獎至少九支八大領域：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四領域，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
3分；未達標準0分。（最高9分=3領域）

志工時數：

高中職免試	34	27	20
幹部次數	0	1	2
五專	60	52	44

教務處-設備組1

1. 8/29(一)返校日教科書發放時間：

年級	時間	領取地點
七年級	9:10 - 9:20	武漢樓 3樓 生物實驗室
八年級	9:20 - 9:30	
九年級	9:30 - 9:40	

★教科書破損換書時間：8/29(二)-9/4(一)

2. 七八年級班級箱書發放：9/6(三) 12:30-13:00

教務處-設備組2

3. 晨讀時間：

星期三早修(8:00-8:15)將進行晨讀活動，請七八年級圖書股長收發晨讀手冊，感謝導師協助推動閱讀！

4. 讀報教育：

9/25~12/3期間，每週發放好讀週報予七八年級各班。

5. 閱讀活動獎勵辦法：

如附件，請各班導師與任課老師協助推動閱讀，相關閱讀活動操作已於8/28教師備課研習說明，如有疑問歡迎詢問設備組，感謝！

教務處-設備組3

6. 圖書館開放時間：
8/30(三)開館，照舊有方式運作。
7. 圖書館志工招募：
請各位導師能協助詢問有餘力之家長擔任圖書館半日志工。
8. 教學設備器材添購：
各教學領域如有需添購教學設備器材與書籍，請於第一次教學研究會中提議，請依實際需求列出完整品名、數量、規格，詳實列於會議紀錄中以利後續採購事宜。
9. 專科教室利用登記簿：
請自然科教師在使用實驗室時，記得填寫實驗記錄簿，以利實驗室管理作業，感謝老師們的協助。



教務處-資訊組1



1. 電腦更新：導師室及專任辦公室電腦已於暑假期間進行系統還原並升級。
2. 新生google帳號：已建立，112年畢業生資料將於12/31清除。
帳號：學號@gm.whjhs.tyc.edu.tw
(EX：1120130@gm.whjhs.tyc.edu.tw)
密碼：wh學號 (EX：wh1120130)
3. Google classroom班級已更新，有開班需求請洽資訊組。
4. 初任武漢國中資訊組長，請多關照。



112學年第1學期重要行事曆

武漢國中
Wu-Han Junior High School

9月

- 1、8/31(四) 午休—幹部訓練
- 2、9/06(三) 第六節7-8年級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
- 3、9/07(四)、9/08(五) 八年級戶外教育
- 4、9/13(三)~9/15(五) 九年級戶外教育
- 5、9/18(一) 升旗時間為地震逃生演練-預演
- 6、9/21(四) 上午9時21分進行正式地震逃生演練

10月

- 1、10/17(二) 13:00-16:00 全校流感疫苗接種
- 2、10/23(一)~10/24(二) 畢業照拍攝

11月

- 1、11/11(六) 19周年校慶運動會

12月

- 1、12/5-12/7 上學期7-9年級聯絡簿抽查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學務處 _ 1



訓育組：

1. **幹部訓練**：期初班級幹部訓練將於**08月31日(四)**午休舉行，請還未選舉班級幹部的導師協助選舉。
2. **教室布置競賽**：新學期學務處鼓勵各班創新教室佈置內容，為班級境教注入新活力。教室佈置比賽辦法將於開學後發放、公告，各班可於開學後進行製作，布置截止日為**10月13日(五)**。
3. **19週年校慶LOGO競賽**：桃園市立武漢國中19週年校慶LOGO徵選計畫將於**09月22日(星期五)**截止收件，請有興趣的同學踴躍參與。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武漢騎縫

國中章

學務處 _ 2



訓育組：

4. **八年級戶外教育**：目前已收費截止，將於**09月07日(四)、09月08日(五)**進行。
5. **九年級戶外教育**：目前已收費截止，將於**09月13日(三) - 09月15日(五)**進行。
6. **畢業照拍攝**：今年畢業照拍攝訂於**10月23日(一) - 10月24日(二)**進行，請各位老師們注意畢業班級及團體照的拍攝時程。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學務處 _ 3



生教組：

1. 生活教育輔導

- (1)開學初期，請多注意掌握學生身心、情緒、行為、服儀...等等。
- (2)學生請假規定，請事假時，請學生事先填寫假單完成請假手續，病假時，請在請假後3日內完成請假手續，若未在規定期間內進行完成，將依請假辦法以曠課論。連續三日不明原因未到校之學生應提報為中輟生，請導師務必先打電話詢問及進行家訪後，確定為中輟事實後填報中輟單，並於中輟單註明家訪日期。

2. 交通安全

- (1)開學第一週建立8年級交通隊，暫請9年級協助完成第一週導護。
- (2)自行車講習輔導考證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學務處 _ 4



生教組：

3. 校園安全

- (1)上學時間【07：10至07：40】。
- (2)為減少學生遲到狀況與利於各班打掃，請導師協助宣導遲到登記為7:40，遲到登記累積五次將依校規懲處警告一次。
- (3)學校之室外運動場及籃球場(不含活動中心)，對外開放運動時間為【18：00至19：00】，請導師及行政同仁協助宣導18：00前離開學校。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學務處_5



生教組：

4. 交通服務隊將由全校八年級每班6位同學擔任，服務全校師生上下學的交通路隊，輪值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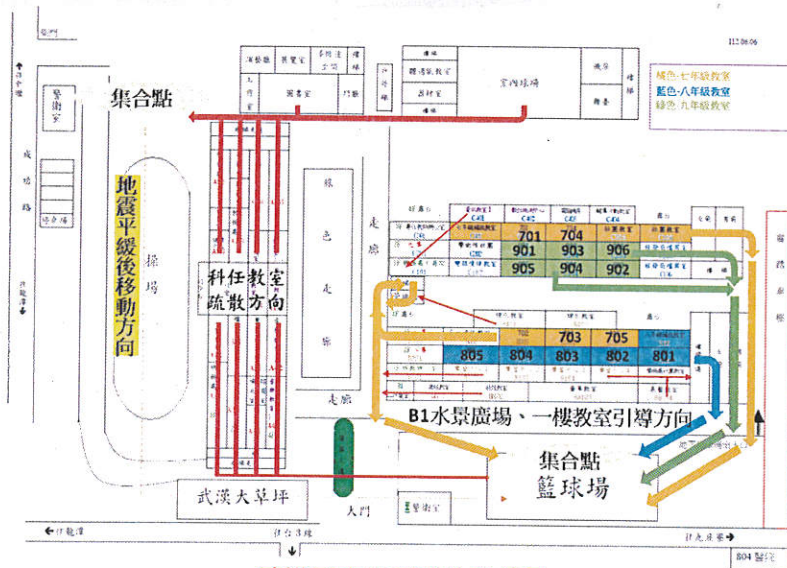
周次	第2、3週	第4、5週	第6、7週	第8、9週	第10、11週
班級	801	802	803	804	805
周次	第12、13週	第14、15週	第16、17週	第18、19週	第20、21週
班級	801	802	803	804	805

p.s.請801~805班之導師，於08/31(四)放學前選出班上擔任服務隊之學生，並將名單送至生教組。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學務處_6



武漢國中地震逃生路線圖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學務處 _ 7

體育組：

1、第19週年校慶運動會重要日程：

☉ 補假日期討論: 11/13(暫定)

(1) 籌備會

- ① 第一次籌備會：9/26(二)8:00-8:25
- ② 第二次籌備會：10/31(二)8:00-8:25

(2) 報名及道次抽籤

- ① 道次抽籤及報名表發放：9/20(三)12:30-13:00
- ② 報名表繳交截止：9/27(三)15:50

(3) 裁判研習

- ① 時間：9/20(三)14:05-14:50
- ② 地點：展覽室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學務處 _ 8

體育組：

2、第19週年校慶運動會預(決)賽日程：

時間	競賽項目
10/11(三)第6節	七八九年級男100m、九年級女100m預賽
10/12(四)早自習	七八九年級男1500m決賽
10/18(三)第6節	七八年年級女100m預賽
10/19(四)早自習	七八九年級女800m決賽
10/25(三)第6節	七八九年級男200m預賽
11/1(三)第6節	七八九年級女200m預賽

各班運動會前練習
及預賽補賽時間：
11/3(五)第6-7節

3、第19週年校慶運動會預演日程：

時間	預演項目
11/8(三)第6節	大草坪集合(走位)、搭配司儀
11/9(四)早自習	定點(禮儀、宣誓、退場)
11/10(五)第6-7節	搬椅子、搭配司儀、結束後環境打掃(無第8節)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學務處 _ 9

體育組：

4、11/11(六)第19週年校慶運動會活動程序表(上午)：

時間	行程	地點
08:00-08:45	進場嘉年華	運動場
08:45-09:30	校慶開幕典禮、高中職暨校園社團表演	司令台前、運動場
09:30-09:40	七→八→九年級女、男100m決賽	運動場
09:40-10:00	七年級趣味競賽	運動場中央
10:00-10:15	九→七→八年級女、男200m決賽	運動場
10:15-10:35	九年級趣味競賽	運動場中央
10:40-11:00	八→九→七年級女、男3*100m決賽	運動場
11:00-11:20	八年級趣味競賽	運動場中央
11:20-11:55	頒獎(800m, 1500m, 100m, 200m, 3*100m)	司令台
11:55-12:05	休息區整理、搬椅子回教室	各班休息區-教室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武漢
騎縫中國
之章

學務處 _ 10

體育組：

(續) 11/11(六)第19週年校慶運動會活動程序表(下午)：

時間	行程	地點
12:05-12:40	親師會—午餐	各班教室
12:40-13:10	午休	各班教室
13:10-13:20	搬椅子至休息區	各班教室-休息區
13:20-13:45	七年級大隊接力	運動場
13:45-14:10	八年級大隊接力	運動場
14:10-14:35	九年級大隊接力	運動場
14:35-15:05	場地整理	各班休息區及打掃區域
15:05-15:50	閉幕典禮及頒獎	運動場中央
15:50	放學	運動場統一放學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學務處 _ 11



衛生組：

- 1、112學年本校又被列為健康體位待輔導學校，屆時實施行動研究再請各班協助。
- 2、新學年掃區分配、掃具發放：
 - (1)新學年各班的掃地區域公告在學校首頁。
 - (2)掃地區域分為A/B二區，B區僅需每週三下午打掃一次，請導師協助規畫人力配置。若有任何建議或問題，請向衛生組反應。
 - (3)各班掃具若需增換，請於開學二週內完成。
- 3、本學期整潔秩序評分，於第二週9/4開始進行評分。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學務處 _ 12



健康中心：

重要時程提醒~

- 1、請於9/4(一)前，收齊學生健康狀況調查暨緊急聯絡表(以班為單位)繳回健康中心。
- 2、9/4-9/22測量學生身高、體重、視力(體育課)
- 3、9/11(二)15:00~15:30八年級子宮頸疫苗接種
- 4、10/17(二)13:00~16:00全校流感疫苗接種
- 5、10/19(四)13:00-16:00 七年級新生健檢，影響課程進度儘請見諒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學務處 _ 13



健康中心：

武漢國民中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事件發生時處理~

➤ 在上課中：

由任課老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請同學通知護理師到場處理。

➤ 非上課時間：

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現場學生，立即將受傷（患病）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校護到場救護，如有必要則聯絡119救護車送醫治療，並立刻通報學務處及導師。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學務處各項宣導 _ 14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

(一) 意外事件

(二) 安全維護事件

(三) 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四) 管教衝突事件

(五)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六) 天然災害事件

(七) 疾病事件

(八) 其他事件

同一事件涉及二款以上類別者，以其最主要類別定之

校園安全通報等級及時限表-通報人人有責

事件等級	狀況	通報時限
緊急事件 (含法定或 非法定)	1、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 (1) 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2) 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3) 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 害)。 (4) 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 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5) 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急， 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 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 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 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 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 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非緊急但 法定	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之校安通報事件。	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 報， 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法 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期限 通報。
非緊急、非 法定之一般 事件	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影響學 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 報， 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友善校園週-實施人權、法治、生命、資訊倫理、性別教育等

主題：友善校園無界限 「陪你勇敢，不再旁觀」

- 一. 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
- 二. 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
- 三. 落實COVID-19因應
- 四. 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
- 五. 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
- 六.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七. 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 八. 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
- 九.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 十. 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
- 十一. 防制校園詐騙



教育部
1953
反霸凌專線

陪你勇敢
不再旁觀

教育部 關心您

學生服裝儀容相關規定說明

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1、有關學生髮式：

教育部100年6月27日臺訓(一)字第1000097607B號函示規定，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染燙等)，或具以處罰。

2、有關校服是否繡姓名：

教育部111年8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05529號函示規定，學校校服是否繡姓名，各校應尊重學生意願，不應強制且不應有性別差異。另應避免下列情形：「因學生不於校服上繡姓名，學校施予相關輔導管教措施或不當對待及學生或家長需另向學校提出申請。」

國
之
中
章

從輔導管教辦法看教師防制霸凌、正向管教

二. 輔導管教辦法

教育基本法
第8條

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教師法
施行細則
第8條

本法所稱「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本法所稱「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為何要從「教育基本法」及「教師法」來看「輔導管教辦法」？

因為教育基本法第8條「學生不受體罰」，及教師法第16條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的基準3「言語羞辱」、基準4「體罰學生」、基準8「輔導管教消極不作為」的定義，主要是規範在教育部頒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簡稱：輔導管教辦法)

武
騎
漢
縫

輔導管教辦法：重要條文

所謂「不當管教」就是教師管教措施違反右邊這些「輔導管教辦法」相關規定。

請各位老師一定要清楚了解不當管教的紅線在哪裡。

第4條	體罰、違法處罰定義	(同時參閱附表1)
第10條	管教目的	減少不良行為習慣、維護校園安全、教學秩序
第11條	平等原則	輔導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12條	比例原則	輔導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情節輕重相當
第13條	合理有效原則	輔導管教需審酌情狀，以確保合理有效
第14條	基本考量原則	正向管教、考量個別差異、禁止連坐
第15條	正當法律程序	處罰前先給學生陳述，家長學生可提出異議
第21條	訂定班規的限制	班規不得對學生罰款。班規與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22條	教師合法管教措施	下課可以實施管教措施，但應給學生合理休息時間
第23條	教師強制措施	學生有攻擊、毀損、自殺、自傷、危害安全時
第24條	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合法介入
第28條	搜查私人物品之限制	除有特定理由，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
第38條	禁止體罰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39條	禁止違法行為	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42條	懲處應按照情節輕重	體罰依教師法或考核辦法。不當管教依考核法。

輔導管教辦法：第4條

- 體罰及違法處罰的定義：「單次行為」即可成立，不需「持續性」

不當管教	<p>管教：係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p> <p>不當管教：係指教師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者。</p>
違法處罰	<p>處罰：係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p> <p>違法處罰：係指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p>
體罰	<p>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p>

體罰、違法處罰、不當管教，不因教師主觀上動機而認定之

輔導管教辦法：第4條附表一 體罰、違法處罰類型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第一種類型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第二種類型體罰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第三種類型體罰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是違法處罰的其中一種樣態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23

武
漢
騎
縫

輔導管教辦法—綜合各校調查案例

第一類體罰	老師拍打學生頭部肩膀、向學生丟課本、用筆敲頭、捏耳朵、推肩膀
第二類體罰	老師命令2位學生拿抹布互打對方
第三類體罰 (特定動作)	老師命令學生：罰站(一日累計超過2小時)、罰跪、雙手舉高、開合跳、罰跑操場。 老師命令遲到晚進教室之學生：揹書包拿餐袋罰站及做打掃工作。
違法處罰	(公然侮辱) 1.老師在教室公開罵「白癡、笨蛋、比禽獸不如、爛家長」。 2.當著全班面前把學生桌子拿起來，將抽屜內東西倒出。 3.當著全班同學面前丟聯絡簿、作業簿、課本、撕考卷。 (非暫時性沒收學生物品) 1.將學生作品丟到垃圾桶，然後沒有發還。
不當管教 (違反比例原則..)	1. 學生大吼大叫，老師拿掃把柄用力敲打學生桌子及椅腳作為警告，要學生安靜，結果打斷掃把柄，差點打到學生。→ 教師不當管教。 2. 老師上課時屢遭學生干擾，以致情緒失控遂用腳踢(踹)門，門把因而撞及學生頭部。→ 教師未達到體罰，但成立不當管教。

國
之
中
章

輔導管教辦法：第10條、第11條

第10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案例：
老師以管教學生為名義，要求學生為老師盛飯、搬家打掃。教師踰越管教目的，成立不當管教。

-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11條、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案例：
班上許多學生未交作業，老師無正當理由，特別針對某位學生罰寫圈詞10遍，其餘同學只有3遍。

輔導管教辦法：第12條、第13條

第12條、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案例：
學生遲到10分鐘，被教師要求整周不准下課。老師違反比例原則，成立不當管教。

-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案例：台北市高中學生校門舉牌，新聞影片侵犯人格權，違反比例原則，成立不當管教。

第13條、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案例：
若家長因左列原因，要求功課較少，教師應予審酌減少。

輔導管教辦法：第14條

第14條、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案例：教師以分組合作學習為名義，要求同組學生成績平均未達標準者，一起連坐處罰。

教師違反輔導管教辦法第14條(二)、(六)，成立不當管教。

案例：老師以班級自治為名義，放任學生訂定班規「班長可命令掃地未抬椅子的同學罰站整天」，教師未善盡監督班級自治之輔導管教責任，影響學生學習權，違反輔導管教辦法第14條(一)、(三)，老師雖無親自體罰，但成立不當管教。



輔導管教辦法：第15條、第21條

第15條、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案例：考試時，老師看見A生往右看，未問A生原因，就直接對全班說，A生不要看別人的，去窗邊站著寫考卷，教師成立違法處罰(公然侮辱)。另教師未適度給學生陳述意見機會，違反處罰正當法律程序，也會成立不當管教。

第21條、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 (二)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 (四)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案例：

老師以班級自治為名義，放任學生訂定班規「上課遲到的同學需罰站整天」，教師未善盡監督班級自治之輔導管教責任，以致學生被罰站整天，影響學習權，老師雖無親自體罰，但成立不當管教。

輔導管教辦法：第22條

第22條、教師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一般(合法)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參照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案例：
學生某課圈詞作業寫不好，被教師要求增加作業(罰寫)該課圈詞50遍。老師雖有輔導管教辦法第22條「適當增加作業」的權力，但卻違反第12條的比例原則，踰越所謂的「適當」，成立不當管教。

輔導管教辦法：第22條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留置學生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
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案例：
老師上課時命學生到走廊反省，剝奪學生受教權，成立不當管教。

案例：老師命學生站立反省(罰站)一整天，累積超過2小時，踰越比例原則及輔導管教之目的，成立「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案例：
老師命學生到隔壁班上課連續兩天，剝奪學生受教權，成立不當管教。

人本認為教師藉著合法管教，變相體罰，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5Yc_jBc6nc

輔導管教辦法：第22條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老師連續幾天沒有讓學生下課，只能去上廁所及喝水，會構成不當管教。
 → 老師長時間未讓學生下課，剝奪學生下課休息時間，逾越輔導管教辦法第12條比例原則、第13條未審酌情狀及未確保管教之合理有效性，成立不當管教。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輔導管教辦法：第23條

第23條、教師之強制措施

阻卻違法：是指教師的強制措施雖然已經符合體罰、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的構成要件，但是因為符合輔導管教辦法第23、24條特定事由，所以可以認為教師的行為不具有違法性，因此也不得予以懲處。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武
騎

中
章
之

輔導管教辦法：第24條

第24條、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一) 依22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 (二)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 (三)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 (四)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輔導管教辦法：第28條、第42條

第28條、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30條第1項及第2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案例：

學生置物櫃髒亂，老師當著全班面直接打開學生置物櫃拍照上傳到觸屏上。教師侵害學生人格發展權，成立不當管教。

第42條、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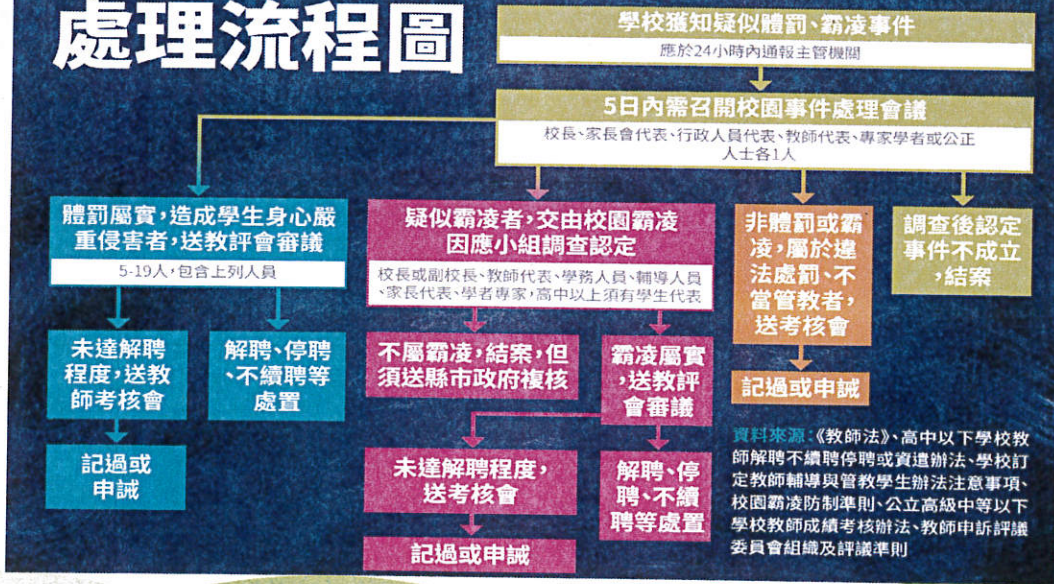
教師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五、處理校園師生糾紛的三種會議

組織名稱	依據法規	主要處理事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平法	1. 性侵害 2. 性騷擾 3. 性霸凌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防制霸凌準則	1. 貶抑 2. 排擠 3. 欺負 4. 騷擾 5. 戲弄 教育部正在修正「防制霸凌準則」及「解聘辦法」，預計112年8月公告，9月實施，屆時「師對生霸凌」的調查將改由「解聘辦法」校事會議進行調查。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校事會議)	教師法 解聘辦法第2條	1. 隱匿性平案致再犯、偽造變造湮滅性平案、毒品案證據 (教師法14條I③) 2. 體罰 (教師法14條I④、第15條I③) 3.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 (教師法16條I) 4. 違反聘約 (教師法16條II) 5. 違反相關法規 (教師法14、15、18條) (如：輔導管教辦法：違法處罰、不當管教...)



高中以下學校教師霸凌、體罰、不當管教案件處理流程圖





112年度教育儲蓄戶捐款(合計捐款金額3,000元)

- 1.李宗原先生捐款3,000元

112年度校務發展捐款(合計捐款金額91,000元)

- 1.香光山寺捐款10,000元
- 2.傅甄婷小姐捐款3,400元
- 3.淞強有限公司捐款10,000元
- 4.固麗文小姐捐款6,600元
- 5.周慶隆先生、張春燕小姐捐款30,000元
- 6.陳正益先生捐款6,000元
- 7.曾德淦先生捐款10,000元
- 8.郭佩貞小姐捐款3,000元
- 9.林秀雪小姐捐款2,000元
- 10.陳忠和先生捐款10,000元

112學年第1學期重要行事曆

9月

1. 112年9月22日(五)親師座談(各班選出家長代表2-3位)開家長代表委員大會暨家長會委員會選家長會長。
2. 112年10月06日(五) 家長會常務委員會議審查家長會決算/預算

1月

1. 113年1月18日(四)期末校務會議。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武漢國中
Wu-Han Junior High School



武
漢
中
學

國
中
章

總務處 _ 1

- 午餐業務
 1. 112學年度上學期特定學生及愛心午餐補助案於**9/15(五)8:00召開審查會**，開學後回收申請表單及佐證文件(截止日9/8(五))。
 2. 具有低收入或中低收入家庭身份者，請各班導師特別叮嚀同學家長，儘快向公所申請。
 3. 各項補助相關申請表單已置於本校首頁公告或午餐教育網頁的相關網站及文件下載，請多加利用。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武漢國中
Wu-Han Junior High School

總務處 _ 2



• 防災教育

名稱	日期	參與人員	參與人數
工作說明會議	112.08.15(二) 行政會議	校長、各處室主任	約8位
工作會議	112.08.21(一) 行政會議	校長、行政同仁	約40位
防災講習	112.8.28(一) 防災教育研習暨防災自衛編組	校長、全體教職員工	約70位
工作會議	112.09.12(二) 行政會議	校長、行政同仁	約40位
預演演練	112.9.18(一) 全校升旗時間	全校教職員工生	約600位
工作會議	112.9.19(二) 導師會議	全校教職員工生	約600位
正式演練	112.9.21(四)	全校教職員工生	約600位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早越創新

總務處 _ 3 本學期待辦事項

1. 黃唐非營利幼兒園借用敦品樓一樓教室及廁所復原修繕工程(150萬元)
2. 非營利幼兒園公共藝術工程(647,892元)
3. 112年度黃唐非營利幼兒園增設鋼骨架圍籬工程(45萬元)
4. 112學年度黃唐非營利幼兒園增設2歲專班設備(100萬元)
5. 學校廣播系統設備(290萬，預計開學後辦理驗收)
6. 113學年度七八九年級校外教學招標案
7. 113學年度新生制服招標案
8. 113年度工友委外招標案



輔導室 _ 1



資料組：

生涯發展教育：

1. 期初生涯發展委員會：8/30(三)，午休，與課發會一同召開。
2. 請各領域能將「生涯教育融入教學課程」，以了解工作與學習之間的關係、進而培養正向、積極的生涯覺察能力。
3. 適性入學宣導講座：親職場，11/17(五)19:00~20:30，展覽室
4. 生涯講座：七年級師生，12/13(三)第6節班週會，演藝廳

主題：「人」的多種樣貌～生涯規劃指南

技職講座及職群體驗：八年級師生

- (1)12/20(三)第6節 技職宣導及生涯探索講座，演藝廳
- (2)01/03(三)第6節 入班職群體驗，地點：各班教室。

輔導室 _ 2



資料組：

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及學習檔案：

1. 生涯發展手冊及學習檔案使用說明會
 - 講師：李彥賢、林慶容老師
 - 時間：9/7(四) 12:30~13:30 · 地點：展覽室
 - 對象：七八年級輔導活動課之配課教師。
2. 發放時間：八九年級生涯手冊及學習檔案放置於輔導室班級櫃，請各班學生於輔導活動課需使用時再至輔導室領回。七年級待手冊印製完成，再行通知。
3. 抽查時程：九年級本學期12月初(積分確認)、七八九年級下學期5月底進行檢核。
4. 請導師協助收齊學生【學期成績單】，以利後續黏貼至手冊。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輔導室 _ 3



資料組：

各年級心理測驗施測：

週次	日期	施測時間	年級	測驗項目	協助施測
第3、4週	9/11(一)~9/22(五)	輔導活動課	七年級	智力測驗	
第8、9週	10/16(一)~10/27(五)	輔導活動課	八年級	師大職涯性向測驗	專輔老師及各任教輔導活動課教師
第8週	10/16(一)~10/20(五)	輔導活動課	九年級	師大職涯興趣量表測驗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輔導室 _ 4



資料組：

技藝教育課程：

1. 技藝課程說明會：9/08(五) 12:30~13:00，地點：展覽室
2. 開課日期：9/21(四)，上學期永平-餐旅群、育達-商管職群、新生醫護。
3. 成績評定：依據民國108年06月28日修訂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新增」第八條，內文明定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評量結果之採計方式，其計算方式如下：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陸、課程架構規定，國中七至九年級之國語文節數為五節、英語文節數為三節。倘某國中開辦技藝教育餐旅職群，抽離原班課程為國文及英文各一節，該生於技藝教育成績為八十分，原國文成績七十分及英文成績九十分，則按「比例」計算：

$$\circ \text{換算後國文成績} \Rightarrow 80 * (1/5) + 70 * (4/5) = 72$$

$$\circ \text{換算後英文成績} \Rightarrow 80 * (1/3) + \text{原英文成績} 90 * (2/3) = 87$$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輔導室 _ 5



特教組：

1. 七年級特教新生IEP會議：8/21(一)
2. 八、九年級已於 111 第二學期期末IEP會議，合併召開112第一學期期初IEP會議。
3. 桃園市112年度特教知能研習：

時間：8/28 (一)上午 9:00-12:00

講師：國立清華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孟瑛如教授

主題：情緒障礙學生輔導策略與校園常見偏差行為處遇。

地點：武漢國中演藝廳

*請各位教師注意：教育局規定每學年至少3小時特教研習時數，

請多留意校內辦理的特教研習，踴躍報名。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輔導室 _ 6



特教組：

4. 疑似特殊需求學生申請鑑定研習

日期：112年9月1日(星期五)12：30-13：30 (核發1小時特教研習時數)

辦理對象：七八年級導師、科任老師

5. 七八九年級「網路成癮防治議題講座」

日期：112年9月27日(星期三) 第六節週會

地點：活動中心

6.專業團隊：安排治療師到校服務，開學後會再通知導師、科任教師、學生抽離接受專團服務的時間。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輔導室 _ 7



輔導組：

1. 祖孫節活動：

- (1) 9/13(三)第六節 班週會，辦理祖父母感恩傳情活動(優質化家庭教育計劃)
- (2) 地點：圖書館2F展覽室。
- (3) 七八年級抽離式活動(先報名優先錄取)，屆時將於各班發邀請函。

2. 親師座談會：

- (1) 時間於9/22 (五) 晚上18：00~20：00
- (2) 地點：各班教室與演藝廳
- (3) 工作分配表等相關資訊(將公告武中首頁與各處室)。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輔導室 _ 8



輔導組：

3. 個案認輔：八、九年級於第二週9/4 (一) 開始認輔。

✧ 班上若有需求之申請者，敬請導師先行填寫完整B卡記錄、學生認輔轉介表及家長同意書交給輔導組(紙本已放在各導師室黑板，電子檔請在學校網頁下載或找輔導組)。

4. 愛心早餐申請：9/4 (一) 開始實施，申請表已在新生訓練時發放給七年級各班導師，八九年級之原申請學生如有名單需更動者，請找輔導組，以上申請資料請於9/1放學前給輔導組。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武
騎
漢
鐘

輔導室 _ 9



輔導組：

5. 高關懷多元適性課程：

(1) **美容(髮)課程**，時間於9/19開課，週二 第5節~第6節，共開11週次。

(2) **生涯探索課程**，時間於9/21開課，週五 第6節~第7節，共開11週次。

☺ 請導師踴躍推薦有興趣學習(或中輟之虞、高關懷特質)的學生。

★ 以上兩種課程之上課週次，請參閱武中行事曆。

★ 以上兩種課程之家長同意書已發給在八九年級各班導師。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輔導室 _ 10



輔導組：

6. 家庭教育月: 訂10月份為宣導月，請各領域若有與家庭教育議題相關之教材內容與活動等(如:上課照片、影片、學習單)成果與資料，請提供給輔導組。

★ 配合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及生涯教育融入各科，請各領召於9/8(五)放學前將112學年度各領域的上學期討論題綱交至輔導組。

7. 教育部業將4月20日訂為「性別平等教育日」

- (1) 依據桃教學字第1110069468號:
- (2) 為引導學校在政策規劃、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等各面向整體推動，以建構性別友善校園環境。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輔導室 _ 11



輔導組：

8. 有關「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

- (1) 依據桃教學字第1110067659號: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將生命教育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實施。
-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各領域/科目融入生命教育議題，並善用彈性學習課程(或時間)與校定課程之規劃，讓學生思考生命的價值，以生命教育形塑校園文化。

9. 教育部規定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所需的家庭教育研習時數每年須4小時以上

- 依家庭教育法規定，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應每年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教師們可於「教師e學院」數位學習平臺上網選修，以補足研習4小時之規定(教師備課研習時輔導組已開3小時的家庭教育研習)。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輔導室 _ 12

輔導組：



10.有關「為落實兒童及少年權益保護務必加強通報責」：

- (1) 依據桃教學字第1120077208號 (112年8月15日再次來文強調)
- (2) 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應保護之兒童及少年時，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
- (3)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規定，教育人員違反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
- (4) 又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2條規定，違反第50條第1項通報規定，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 (5) 請留意通報非僅為學校通報人員之責任，且通報時限係以教育人員（如導師、輔導教師等）知悉起算，請務必加強宣導，以維護兒少權益，並避免因逾時通報受罰。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武漢國中
Wu-Han Junior High School

人事室 業務報告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人事室-人事異動

- 8月1日新進教師
 - 特教不分區巡迴班：葉如倚教師
- 8月16日調入職員：
 - 護理師：劉子瑜
- 9月1日調入職員：
 - 會計主任：曾祺淵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人事室_人員動態_1

- 行政職務異動：

1.教學組長：范毅誠代理教師	2.資訊組長：黃永欽代理教師
3.生教組長：黃金源代理教師	4.特教組長：吳思瑩教師
5.午餐秘書：謝化山	6.出納組長：郭慧卿
7.文書組長：邱奕良	8.事務組長：蘇民(預計9/4退休)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人事室_人員動態_2



● 代理教師11名：

- 1.實缺：范毅誠(歷史)、黃金源(體育)、謝化山(數學)、詹乃卉(英語)、李朝凱(數學-教育局編餘缺)、李彥賢、林慶容(專任輔導)、劉秋菊(特教)、特教不分區巡迴班-黃瀚融、等9位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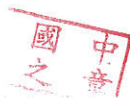
2.增置專長：李責銘老師(生活科技)

3.留職停薪：黃永欽老師(彭佩儀老師進修留停缺)

● 代課教師7名：

- 高健毓(英語)、黃佳琪(數學)、羅侑鑫(理化)、謝喜恩(體育)、張書維(社會領域)、蘇民(資訊科技)、張恬瑜(音樂)、徐淑萍(客語海陸腔)、張曉娟(客語四縣腔)、董月玲(閩南語)等10位老師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人事室-人事業務宣導—重要法令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 提前復職&延長留停 注意事項

110年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修法後，

提前復職及延長留停案件，需函報教育局備查。

請各校於發函同意老師辦理提前復職或延長留停後，以電子公文方式函報本局備查，應附文件如下：

提前復職

- 1.學校提前復職同意函
- 2.提前復職申請書
- 3.前(歷)次申請留職停薪同意函
- 4.戶籍謄本(育嬰及侍親案件)
- 5.聘書
- 6.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延長留停

- 1.學校延長留停同意函
- 2.延長留職停薪申請書
- 3.前(歷)次申請留職停薪同意函
- 4.戶籍謄本(育嬰及侍親案件)
- 5.聘書
- 6.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人事室-人事業務宣導—重要法令

-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原則上應以學期為單位。
- 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其認定有疑義時，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

(詳參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110年9月7日府教人字第11002226821號函)

人事室-人事業務宣導—重要申請或配合事項



● 112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

➤ 有意在本校申請112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同仁，請務必於112年9月15日(星期四)以前，檢據洽人事室辦理：

1. 國中小免繳驗證件，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則須繳驗「學雜費收據」。收據如係影本，應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以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請併附收據(或簽單)及載有繳費明細之原繳費通知單。
2. 子女初次於本校申請者，需附可證明親子關係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前於本校申請有案者，免附。
3. 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規定相關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除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外，已獲各類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任何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均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故請具有雙重補助身分者，務必審慎選擇，避免重覆請領。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人事室-人事業務宣導—重要申請或配合事項



4. 未員上開不得重覆申請情形，但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5.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包括離婚、分居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事先協調由一方申領，不得重覆。

➤申請表請逕自登入差勤系統/各項費用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申請/申請→填妥資料→試算→確定→列印、勾選證明文件、簽章並檢據送人事室辦理。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武漢
騎縫

國
之
章

人事室-人事例行法令宣導—兼職兼課1



☆☆很重要☆☆

- 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請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違法兼職，致生懲處之情事。
- 重申教師未經學校核准，嚴禁兼職、兼差、校外兼課，請教師及同仁務必遵守，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亦同。
- 教職員兼職應事前經學校許可--銓敘部(部法一字第10848166142號)釋示有關「公務員未經權責機關許可，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以下簡稱非營利團體)職務，是否得於事後補行申請核准程序等疑義」，公務員兼任非營利團體職務，如未經權責機關許可，自與服務法第14條之2或第14條之3規定未合，依同法第22條規定，應由權責機關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但其如確有事實上之不能，難經權責機關事前許可，而於事後補行申請核准程序並經權責機關同意者，宜認定無違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惟所詢因事涉個案具體事實認定，應由權責機關本於權責審認之。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人事室-人事例行法令宣導—兼職兼課2

☆☆很重要☆☆

- 請務必自行確認是否擔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可至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專區或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專區確認。



財政部稅籍登記資
料公示查詢專區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服務專區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人事室-人事例行法令宣導—兼職兼課3

☆☆很重要☆☆

常見違法經營商業態樣：

1. 於不知情之情況下遭盜（冒）用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
2. 兼任停業中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
3. 兼任未申請停業，且查無營業事實之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
4. 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且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
5. 明知並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且實際參與經營或領有報酬。
6. 獨資或合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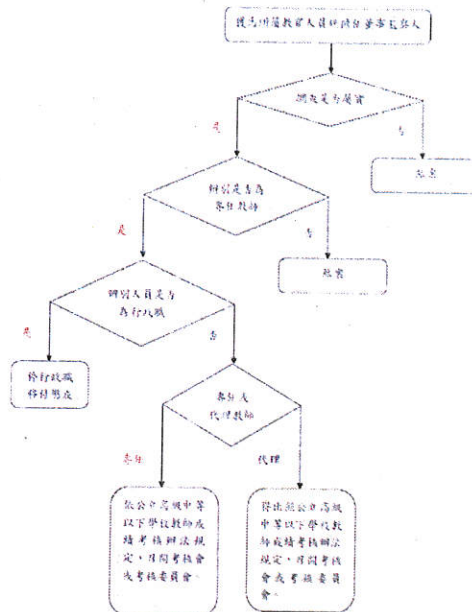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1. 如家族內有自營公司（商號）情事，請務必確認有無前開違法態樣。
2. 商號係指依商業登記法所稱之商業，如：○○商店、○○小吃店、○○商行、○○企業社、○○工作室等。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人事室

學校教師如有經營商業，控制重點流程表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人事室_人事業務宣導_線上在職(服務)證明



- 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ECPA人事服務網」/(左側)應用系統/(右側)B人事資料服務/「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左側)個人檔案夾/證明書申請及查詢/申請證明書/選擇證書種類及填妥用途說明/送出，次日即可登入查詢及列印；新式證明書：主要為電子格式，必要時得以紙本印出。電子格式之證明書無機關官防及首長印信，但具備人事行政總處浮水印及驗證用之QR Code，掃描該QR Code即可連結至人事總處區塊鏈平臺驗證該證明書之正確性(請務必確認區塊鏈平臺網址開頭為<https://certproof.nhc.org.tw/>)。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人事室-人事例行法令宣導--在職進修

- 提醒進修中或有意「在職進修學位」及正在進修中之教師注意：
 1. 依教師進修法令規定，在職進修之系所必須與業務相關，爰請於報考前先辦理申請手續，俾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先行審核，以免事後產生爭議。（依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辦理）
 2. 申請「在職進修學位」並已獲報考學校錄取者，請檢持錄取證明文件送人事室，俾憑續處。
 3. 已核准進修並取得學位者，務必儘速檢具畢業證書等相關證件，洽人事室辦理改敘事宜，以免權益受損。
 4. 進修中倘辦理休學，須依規定向學校書面簽准報備。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人事室-人事例行法令宣導--差勤管理

- 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
 - 一.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為規範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之出勤管理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之出勤除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外，均依本要點辦理。
 - 三. 學期間教師每週出勤時數四十小時，每日上班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中午時間亦得採計。因業務需要每日出勤時間超過八小時部分得申請加班，以小時計，未滿一小時部分不予計算。每日出勤之起訖時間，由學校視校務需求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 因應教師實施免簽到退制度，教師於規定出勤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或早退且未辦理請假手續者為曠職。
 - 五. 學校對教師應加強督導及查勤，各校人事單位在不影響教學活動前提下，每月二次以上主動查核所屬人員出勤狀況，如發現教師無故缺勤未辦理差假手續者，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出勤時間內因公務短時間且無連續性外出，應辦妥公出登記，並以不超過二小時為原則，未完成登記手續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處理。
 - 七. 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人事室-人事例行法令宣導--差勤管理



• 重申學校差勤管理及辦公紀律之相關規定：

1. 公教人員於辦公時間不得擅離職守，公出係指出勤時間內因公務短時間且無連續性外出(私人事務應以事假或補假方式辦理)二小時以內，公出前應於差勤系統填寫公出單詳實記載外出起迄時間、事由及前往地點等，並經權責長官核准。離校時刷下班卡，回校後刷上班卡，如係先行公出再回校者，應於公出事由加註『先公出再上班』，回校後刷上班卡；如公出後未再回校者，應於公出事由加註『公出後直接下班』，離校前刷下班卡請，請假同仁務必事先辦理請假手續(詳填假別、事由、日期、職務代理人)，檢附相關證明，經核准後始得離校。
2. 依據「教師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請假人應填具假單始得離開任所。但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未補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等，以曠職論。公務員請假規則」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由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未辦請(補)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教師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
3. 請假或專案加班，依假別之性質，務必將調訓、研習、診斷證明等或專案掃描檔，以附件加掛上傳，俾利查考。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人事室-人事例行法令宣導--差勤管理



• 重申學校差勤管理及辦公紀律之相關規定：

4. 基於保障同仁權益，凡於上班時間離開辦公場所時，務請先依規定填寫假單，如因情況緊急須先行離開或差勤系統異常時，請先向單位主管報告並副知本室，事後依規定應於3日內登入差勤系統補請假。
5. 查勤：除單位主管隨時查看外，本室每月2次以上主動查核所屬人員出勤狀況，如發現教職員無故缺勤未辦理差假手續者，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辦理。
6. 所有差勤系統表單之補請或修正作業，依請假規則規定，申請人應於3日內登入系統辦理，逾期則須專案簽准後送本室，俾憑補登。
7. 同仁如有出國請依校內規定填寫申請表申請核准(至差勤系統填送)，兼行政同仁如赴大陸地區應於5日前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並應於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並送交人事室。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人事室-人事例行業務宣導—獎懲



一. 教職員獲頒績優狀累積三張換敘嘉獎

- (一) 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第4點及附表五第4項辦理。
- (二) 各校教職員從事教育工作表現優異者，由教育局頒發績優狀一張，累積三張核給嘉獎一次(申請期限為最後一張績優狀日期起算二個月內向各校人事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時，應將績優狀三張收回並予以註記，以避免重覆敘獎)。
- (三) 桃園市立武漢國中教職員獲頒績優狀累積三張換敘嘉獎申請表(請至本校網頁下載使用)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人事室-人事例行業務宣導—獎懲



☆酒駕宣導☆

- 修正行政院「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
-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懲處要點」。
- 「酒後不開車」，並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酒後請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返家」等方式返家等，以避免酒後開(騎)車之危險行為。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人事室-人事例行業務宣導—獎懲



- ▶ 為有效結合資訊技術、落實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達成人事作業流程簡化及奠定公務電子履歷之基礎，人事總處規劃各機關學校使用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WebHR) 核定獎懲令後，將由系統自動傳輸資至「B5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以電子憑證 (自然人憑證、健保卡) 登入該網站，點選「獎懲令查詢」，即可檢視個人記功以下獎勵令資料，並提供個人得視需求列印功能，該電子化獎勵令具人事總處之浮水印及QR Code作為正式文件之認證。
- ▶ 如有記功以下獎勵令經服務機關核定後，系統將自動寄發電子郵件通知，通知信之寄件者為「WebHR@dgpa.gov.tw」，信件主旨為「(核定機關)(核定日期)個人獎令通知信(非社交工程演練)」。
- ▶ 獎懲同意查詢流程(如附件)。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人事室-人事例行業務宣導—行政中立



- 宣導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及公義社會事宜及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如公告及郵件)
- ☆行政中立☆



更多詳情請上行政中立宣導網站或掃描QR Code
http://www.csptc.gov.tw/_HRD/行政中立手機版/index.html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人事室-人事例行業務宣導—福利1

健康檢查補助

- 本校編制內至前一年年底年滿50歲以上，每年一次健康檢查補助費上限為3500元或每二年一次健康檢查補助費上限為7000元；40歲以上同仁，每二年一次的健康檢查補助費上限為4500元，凡111年末申請健康補助者，均可至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或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辦理健康檢查，有關特約醫療院所相關資訊，請逕至公務福利e化平台（網址：<https://eserver.dgpa.gov.tw>）公教健檢專區查詢。
- 請112年度符合資格之同仁踴躍申請，健檢當日公假1日課務自理，如有疑義洽人事室了解相關細節。
- 為便利同仁使用及調務調配需要，109年起修正申請表(如附件)，電子檔張貼於校網/人事室/人事室檔案表格/各項補助，請自行下載運用。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人事室-人事例行業務宣導—政風

- 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 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國家機密保護法
- 詳如附件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人事室-人事例行業務宣導—福利2



- 桃園市政府112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如附件)
- 桃園市政府員工諮詢服務要點。
- 本要點所稱員工為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察、清潔隊員、測量助理及臨時人員。
- 服務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如下：
- 員工得利用下列管道申請個別諮詢或團體諮詢服務：
 - 二十四小時免付費諮詢專線：〇八〇-〇〇二-七八五八（請幫我吧）
 - E-mail信箱：service@ffceap.com.tw
 - 線上關懷平台：<http://df.ffceap.com.tw/taoyuantraining/>
 - 紙本申請：填寫諮詢服務申請表後向本府人事處員工協助方案服務窗口提出
- 員工個別諮詢，同一議題每年以諮詢五次為原則，不同議題可重新計算諮詢次數。
- 申請諮詢者於約定諮詢時間後，因故不能前往者，應於前一日告知。
- 員工於上班時間接受個別諮詢時，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事宜。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武 漢
騎 縫

國 中
之 章

人事室-人事例行業務宣導-其他

- 為應本校11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聘期為112年9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改組事宜，業於本會議前辦理票選委員投票作業，請推選教師代表2名協同於112年8月29日上午08時30分，假本室開(計)票及同票抽籤等事項，俾利二會會務運作。

武漢國中
Wu-Han Junior High School

會計室 業務報告 (無)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The cover features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purple and pink flower on a green hill. The background has wavy blue and white patterns at the top.

武漢國中
Wu-Han Junior High School

提案討論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The cover features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purple and pink flower on a green hill. The background has wavy blue and white patterns at the top.





武漢國中
Wu-Han Junior High School

校長致詞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This cover features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purple and pink flower on the left and a photograph of the principal in a library on the right. The background consists of wavy blue and white lines above a green and yellow landscape.



武漢國中
Wu-Han Junior High School

會長致詞

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卓越創新

This cover features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purple and pink flower on the left and a photograph of the chairman with arms crossed on the right. The background consists of wavy blue and white lines above a green and yellow landscape.



武 漢
騎 縫

中 國
之 章

